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騰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騰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騰鈞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告知、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又一般人取得他人綁定金融帳戶之虛擬貨幣平台帳戶，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依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指示，先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赴永豐商業銀行將其名下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即其第一商業銀行名下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此為徐騰鈞於112年8月28日開立之數位帳戶)，再於112年9月14日、112年9月18日、112年9月26日前某時開立不同之包括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之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而由遠東商業銀行受託之帳戶(下稱遠銀受託平台帳戶)、幣託虛擬貨幣平台帳戶(下稱幣託平台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之虛擬貨幣平台帳戶(下稱凱基受託平台帳戶)，又於112年10月30日親赴永豐商業銀行將其名下上開永豐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即上開之

01 遠銀受託帳戶；徐騰鈞並以不詳方式將上開永豐帳戶、一銀
02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上開
03 遠銀受託平台帳戶、幣託平台帳戶、凱基受託平台帳戶之帳
04 號（密碼）均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5 本案幣託帳戶及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
07 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08 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不
09 詳詐欺集團成員或以提款卡現金提領或以網銀轉出（亦有先
10 從徐騰鈞之一銀帳戶轉至其永豐帳戶）至遠銀受託平台帳
11 戶、或以網銀小額轉出至不同之其他私人之金融帳戶，以此
12 方式改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及所在。嗣因如
13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
15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6 理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0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26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7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8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29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30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31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01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2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3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4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5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徐騰鈞之第一銀
06 行、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銀113年12
07 月16日函附之資料、第一商銀113年12月17日函附之資料、
08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銀行匯款交易明細，均為銀行人員於日
09 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10 況，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1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
12 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
13 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
14 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5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7 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
19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訊據被告徐騰鈞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及偵訊辯稱：伊
22 因欠高利貸，112年9、10月間辦本案二帳戶，透過網路貸
23 款，在中壢交流道將雙證件交給對方業務員「黃健志」，證
24 件在辦完後有寄還予伊，伊以為貸款沒成功，之後警察才來
25 找伊，說伊涉詐欺云云，並提出其與「黃健志」間之對話截
26 圖為證。惟查：

27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其等於警詢證述明確，
28 並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匯款明細截圖，且有
29 被告徐騰鈞之第一銀行、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30 細、永豐商銀113年12月16日函附資料、第一商銀113年12月
31 17日函附資料附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欺騙

01 後，其等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再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
02 或以提款卡現金提領或以網銀轉出(亦有先從徐騰鈞之一銀
03 帳戶轉至其永豐帳戶)至遠銀受託平台帳戶、或以網銀小額
04 轉出至不同之其他私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均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黃健志」間之對話截圖，
06 然依其等對話截圖，「黃健志」遲於112年10月12日尚在遊
07 說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並稱要為被告包裝信用、做流水，而
08 如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則已於112年10月8日9時39分即因遭詐
09 欺集團詐欺而匯出第一筆款項，是其所提之上開與「黃健
10 志」間之對話截圖，已有虛偽造假之痕跡。況審諸實際，依
11 卷附永豐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函覆本院之資料，被告早
12 於112年9月13日即赴永豐商業銀行將其名下永豐帳戶辦理約
13 定轉帳帳戶即其名下之一銀帳戶(被告早於112年8月28日開
14 立之數位帳戶)，再於112年9月14日、112年9月18日、112年
15 9月26日前某時開立不同之包括遠銀受託平台帳戶、幣託平
16 台、凱基受託平台帳戶，又於112年10月30日親赴永豐商業
17 銀行將其名下上開永豐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即上開之遠銀
18 受託帳戶，除最後一項動作外，其餘動作均早在112年10月1
19 2日前即已完成，益證被告提出其與「黃健志」間之對話截
20 圖並無可憑信性。又被告一再辯稱僅交付雙證件，而未交付
21 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即提款卡、網銀等物)，事實上，被害
22 人匯款至被告帳戶後，均經使用被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網
23 銀而提出或轉出，可見被告所辯與事實完全不符，其砌詞強
24 辯，無從歪曲事實，其之辯詞當然毫無可信。

25 (四)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
26 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
27 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8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
29 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
30 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
31 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1 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02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03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4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05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
06 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
07 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
08 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
09 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
10 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
11 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
12 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
13 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
14 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
15 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
16 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
17 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
18 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
19 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
20 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
21 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
22 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
23 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
24 識。被告行為時已滿36歲，依戶籍料為高職畢業，其
25 顯然具有普通人之一般智識，遑論依被告自述其有辦
26 過高利貸之經驗。是被告對於交付其本案帳戶資料及
27 上開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資料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
28 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
29 阻，其對於本案帳戶及上開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嗣後
30 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及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

01 具，自己已有預見，猶仍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02 容任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
03 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
04 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5 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網銀可作為匯入、轉
06 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
07 其上開各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
08 識到上開各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款項使用甚
09 明。是被告對於其上開各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
10 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
11 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密之人加以提領或轉匯，已無
12 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13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
14 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
15 該等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提領、轉匯，而
16 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等
17 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
18 開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
19 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
20 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

21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2 件事證極為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6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8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3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3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3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7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8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9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1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2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5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6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7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8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9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0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1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2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3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4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5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6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7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8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9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30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31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1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2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3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4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5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6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7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8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9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0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1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2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3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4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5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6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8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9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1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2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3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4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5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6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7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8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9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30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31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1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2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3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4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5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本案帳戶資料及上開各虛
07 擬貨幣平台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辦理約定轉
08 帳，俟輾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及上開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資
09 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
10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繼而由
11 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將匯入之款項陸續提領或以網銀轉出至各
12 虛擬貨幣平台帳戶或其他私人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3 點，而改變、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所
14 在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
15 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6 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
17 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
18 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19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0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21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2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3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及上開各虛擬
25 貨幣平台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並為其辦理約定轉帳，足以幫
26 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
27 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
29 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
30 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
31 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1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7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9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0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1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2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3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4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及上開各
15 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並為其辦理約定轉帳，顯
16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
1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
18 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
19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1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六)想像競合犯：

- 25 1.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及上開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資料
26 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之財產
27 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8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上開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
29 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
30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
31 般洗錢罪處斷。

01 (七)刑之減輕：

02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詐貸或他不
06 法利得，即將本案帳戶資料及上開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資料
07 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為其辦理約定轉帳，作為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
09 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
10 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
11 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砌
12 詞卸責、歪曲事實，犯後態度甚差，且迄未能賠償附表所示
13 之人之損失，復考量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高達
14 新臺幣9,085,500元之鉅，亟有入監服刑之必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2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27 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28 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
29 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31 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

01 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04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05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宇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康瑟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7日9時許，佯為台中潭子區公所之職員致電康瑟宜，佯稱有人冒用身分要辦戶籍謄本，可能涉及洗錢、毒品罪嫌，依指示匯款即可除罪等語，致康瑟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8日9時39分許	802,330元	一銀 帳戶
			112年10月9日8時22分許	410,670元	
			112年10月10日9時18分許	902,300元	
			112年10月12日8時31分許	506,100元	
			112年10月13日8時38分許	706,200元	
			112年10月15日8時31分許	502,300元	
			112年10月17日8時43分許	503,700元	
			112年10月18日8時36分許	501,700元	
			112年10月20日8時32分許	506,200元	
			112年10月22日11時9分許	359,400元	
			112年10月22日11時12分許	189,300元	
2	方惠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11時50分許致電方惠民，佯稱持雙證件可申請紓困貸款，並稱涉及洗錢	112年11月4日9時40分許	715,800元	永豐 帳戶
			112年11月5日9時3分許	317,500元	
			112年11月5日1	639,800元	

(續上頁)

01

	吸金案須匯款除罪等語，致方惠民陷於錯誤而匯款。	6時17分許	
		112年11月7日9時29分許	416,900元
		112年11月14日10時1分許	389,500元
		112年11月15日10時16分許	715,800元